

使用地區：

切 結 書

切結人 蕭 o o 性別： 男(或女) 身分證字號： D123456789

出生日期：西元 1996 年 1 月 23 日

戶籍地址： 臺南市安平區國平里1鄰健康路三段308號

立切結書人因欲與大陸人士 張 o o (生於西元 1997 年
1 月 23 日，身分證字號： 123456199701234567)

結婚，茲在此切結本人與該結婚對象沒有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旁系血
親關係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。

切結人： _____

西 元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案號： _____ 年度南院認字第 _____ 號

日期：

本文件之簽名或蓋章，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證處認證。

公證人：

附註：本切結書因其內容無從查考，故僅認證其簽名屬實，至其內容
則不在認證範圍之內。